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00 年 09 月 22 日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民 88)第 5 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輔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任務編組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各單位主管、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之，以推動特殊教育。
- (二)「特殊教育法」(民 98)第 4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民 100)規定。

二、任務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十一)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三、組織

(一)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為全校推動特殊教育最高負責人。

(二)本會執行秘書由主任輔導教師兼任，秘書由特教資源班老師兼任，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並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推動全校特殊教育事宜。

(三)本會委員由校長聘請各處室行政主管、特教資源教師、安置特殊需求學生之普通班教師代表、輔導教師代表及特殊需求學生家長代表共 19 人組織之。

詳細組織人員如下：

主任委員：校長黃秀霞

執行秘書：主任輔導教師艾韻華

秘書：特教資源教師李毓貞、李昆霖

委員：

(行政人員)：教務主任楊貴榮、學務主任吳榮發、總務主任李定宗、
人事主任李義同、會計主任曾麗蓉、圖書館主任周全盛、
主任教官王正琦、生輔組長何戊雄、音樂組長范靜芬、
體育組長姬榮軍。

(普通班教師代表)：呂兆益、廖寶瑾、楊銘山。

(輔導教師)：陳立倫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葉 OO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校長召集之；必要時，得併入校務會議舉行。